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180号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高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华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3 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73.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11,145.16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5,9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为人民币1,627.9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73.84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31,8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为人民币5,044.0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055.31万元（含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890.4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3,152.6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337.8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6,552.6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344.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8,673.0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3,491.44
其他-未包含与发行相关的印花税	29.1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055.31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现金管理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高华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4868010828	7,619.78	使用中
高华传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430810701	5,462.87	使用中
高华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3502209712	352.71	使用中
高华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045394	288.00	使用中
紫芯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1302542975	87.92	使用中
高星华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2202543197	244.03	使用中
高华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31200188000044555	0.00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8月14日公

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除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31200188000044555 因专户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销，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5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高华科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00.00	0.1%-3.1%	15.29
高华科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5,000.00	0.1%-2.5%-3.0%	52.50
高华科技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1,800.00	1.0%-1.97%	4.65
高华科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5,000.00	0.1%-2.7%	43.50
高华	申万宏	收益	3,000.00	2025 年 3	2026 年 3	2026 年 3	3,000.00	0.1%-1.8%-	96.00

科技	源证券 有限公司	凭证		月 11 日	月 10 日	月 10 日		3.2%	
高华 科技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收益 凭证	3,000.00	2025年11 月18日	2026年11 月18日	2026年11 月18日	3,000.00	0.1%-2.7%	
高华 传感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收益 凭证	3,000.00	2025年12 月16日	2026年4 月15日	2026年4 月15日	3,000.00	0.5%-3.0%	28.80
紫芯 微	中信银 行	结构 性存 款	1,000.00	2025年12 月6日	2026年1 月7日	2026年1 月7日	1,000.00	1.0%-1.55% -1.95%	1.36
高星 华辰	中信银 行	结构 性存 款	1,200.00	2025年10 月27日	2026年1 月26日	2026年1 月26日	1,200.00	1.00%-1.6%	4.79

注：高华传感全称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高星华辰全称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紫芯微全称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该三家单位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2025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800.00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3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6月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5月23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3月14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2,10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40,34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余额已于2025年3月26日转回超募资金专户。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结合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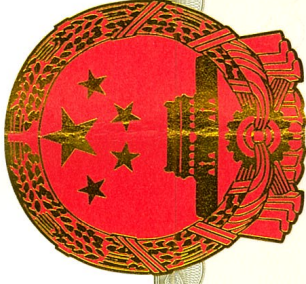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3-04-13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28,67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1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600.00	26,600.00	26,600.00	7,504.14	11,617.24	-14,982.76	43.67	2026年12月31日	-	-	否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3,641.02	12,556.60	-4,243.40	74.74	2026年6月30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1,800.00	31,800.00	15,900.00	31,800.00	-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否	-	5,044.03	5,044.03	1,627.93	5,044.03	-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利息超募资金	否	-	16,308.57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63,400.00	116,552.60	100,244.03	28,673.09	81,017.87	-19,226.16	-	-	-	-	-

	<p>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p> <p>该募投项目已于2025年7月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初步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后续需依次完成房产测绘、地籍测绘、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验收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对项目资料完整性、现场施工质量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针对核查提出的优化整改要求，公司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完善，使阶段性竣工验收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2025年11月21日已取得阶段性竣工验收备案。</p> <p>2、后续建设工程需深化推进：在阶段性竣工验收完成后，方可进行精装修、暗室、洁净室、智能化以及生产和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项目建设，从而达到使用要求，目前已确定了该等项目的施工方、供应方；同时，鉴于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付验收的复杂性及严谨性，预计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法定及必要程序，是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防范生产及技术风险的重要环节；上述阶段性竣工验收及后续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法定及必要程序，是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防范生产及技术风险的重要环节；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相关工作延期属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p> <p>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p> <p>1、公司于2022年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等手续，并开始计算建设周期，但IPO前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IPO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有序开展研发工作并控制了研发费用的投入进度，IPO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该募投项目。</p> <p>2、公司于2024年新设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8月新增两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为提升研发资金使用效果，两公司分别从自身人员配置、研发专长等实际情况考虑，调整相关在研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部分研发项目的完成日期顺延。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7,45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14.20%，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至18.38%。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延期未影响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开展和技术能力的提升。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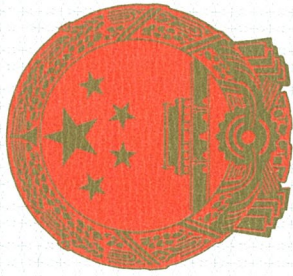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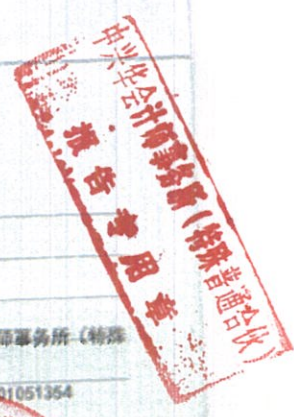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85010513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7月 13日



姓名: 潘跃天
 Full name: Pan Yuet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4-03-09
 Date of birth: 1994-03-0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11031199403090051
 Identity card No.: 111031199403090051



潘跃天 110101501412 继续有效一年。
 Pan Yuetian 110101501412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41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41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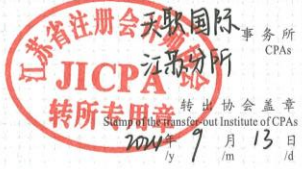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 04 /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2024年9月29日
 2024 / 9 / 29